

合 同

ZW-2026-04

项目名称：广州市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甲 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乙 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 同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乙方（咨询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广州市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的工程咨询服务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广州市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广州市技师学院
- 3、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二条 咨询服务的内容和要求

- 1、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市技师学院建设项目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项目决策咨询、绩效评价(或总结报告)等内容。
- 2、乙方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着科学、公正、可靠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开展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按甲方要求出具相应咨询报告。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职责

- 1、甲方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
- 2、甲方应根据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乙方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对乙方在贯彻落实甲方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甲方应及时予以

解答。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职责

1、项目管理：对服务期内拟实施的维修改造项目进行管理，包括报批报建及建设过程管理：①协助甲方对拟建项目进行报批报建，沟通协调相关部门或单位；②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管理，主要包括：设计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合同管理、项目投资与资金管理、风险管理、档案资料管理、竣工验收管理等，并协助配合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及资料存档(具体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2、项目决策咨询：针对学院“十五五”规划拟建设项目开展咨询，包括项目建设内容、投资金额、建设时序、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进行分析，形成项目建设投资建议或实施方案，出具投资建议书或实施方案(具体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3、绩效评价(或总结报告)：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成果形式以甲方要求为准)。

4、针对甲方委托的具体服务事项，双方应在服务启动前，以甲方发放的《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任务书》(格式见附件1)作为委托依据，按甲方要求的服务要求及服务时限提供服务并交付服务成果。

第五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各项服务费用的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 项目管理费：按财建[2016]504号文规定的“项目建设管理费总额控制数费率表”，以经甲方审定的子项目总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即：项目总投资额 $\times$ 2% $\times$ 0.95(元)。

(2) 项目决策咨询费：按计价格[1999]1283号文、粤价[2000]8号中规定的“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以经甲方审定的项目

估算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即 $(3 + \text{项目估算投资额} / 3000 \times (12 - 3)) \times 0.8 \times 1 \times 0.95$ （万元）（暂按照项目估算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 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如项目估算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按照收费标准采用插入法计算）。

（3）绩效评价费：按计价格[1999]1283 号文、粤价[2000]8 号中规定的“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收费标准，以被评价项目的总投资额为基数计算，即 $(1.5 + \text{项目总投资额} / 3000 \times (5 - 1.5)) \times 0.8 \times 1 \times 0.95$ （万元）（暂按照项目总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下计算，行业调整系数取 0.8，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如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按照收费标准采用插入法计算）。

（4）如超出年度维修或改造项目范围项目的咨询，根据服务内容另行协商。

2、确定咨询费按收费标准下浮 5%，最高咨询服务费为¥250000.00（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服务期内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3、支付方式：

（1）项目管理费：根据甲方发放的《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任务书》完成服务，提交成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会议记录资料、项目管理相关表单等文件，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项目决策咨询：合同签订且甲方发放《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任务书》后支付咨询费的 50%，乙方提交投资建议或实施方案并通过验收后支付 50%。

（3）绩效评价(或总结报告)：根据甲方发放的《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任务书》完成服务且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或总结报告并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

以上每一阶段工作完成后，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因自身原因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乙方按本合同规定交付咨询文件时间顺延。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咨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咨询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3、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最高限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交付成果，乙方应支付合同最高限额 30% 的违约金，若造成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具体数额双方协商，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4、乙方应注意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扩散、转让或使用甲方提供的任何技术、经济、财务等非公开资料。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解除。若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应支付合同最高限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赔偿。涉密人员范围包括本项目的所有参加人员，涉密期限为十年。

5、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应始终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履行能力，确保其服务成果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按第六条第 3 点执行。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

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修改或补充规定。修改或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的变更必须经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十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

甲方：广州市技师学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增城区

科教大道 88 号

电话：020-86254483

2026 年 4 月 20 日

乙方：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 9

号 2701、2710 房

电话：020-3884590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4411 6544 5018 0010 33322

2026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咨询服务任务书

合同名称	广州市技师学院建设项目 咨询服务		项目名称		
咨询单位	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服务类型	☐ 项目管理 ☐ 项目决策咨询 ☐ 绩效评价(或总结报告)	
具体服务内容与要求: 1. 服务范围: 2. 交付成果: 3. 咨询费用计算: 4. 其它部分依照合同主体。					
广州市技师学院 年 月 日					
咨询单位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建设单位人员信息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